

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

审计报告

深福审基决〔2014〕209号

被审计单位：深圳市福田区皇岗中学

审计项目：皇岗中学教学楼四、五层办公楼改造工程决算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》和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的规定，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，我局成立审计组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中学送审的皇岗中学教学楼四、五层办公楼改造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。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深圳市福田区皇岗中学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福田区皇岗中学 2013 学校部门预算，安排皇岗中学教学楼四、五层办公楼改造工程项目建设，具体费用在该预算中的修缮费中列支。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皇岗中学，施工单位为深圳市福盈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设计单位为深圳市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为深圳市九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，造价咨询费单位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开工，2013 年 8 月 25 日通过竣工验收。

二、审计结果

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352,991.34 元，经审计，审定金额为 343,828.08 元，核减 9,163.26 元，核减率为 2.60%。（详见附表）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

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竣工决算。经审计，该项目于 2013 年 8 月竣工验收，但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9 月才送审项目竣

工决算，不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”的规定。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，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附件：皇岗中学教学楼四、五层办公楼改造工程
决算审计汇总表。



皇岗中学教学楼四、五层办公楼改造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分部工程名称	送审金额	审定金额	核减额	审减率	备注
1	建筑安装工程费用	320,222.84	311,059.58	9,163.26	2.86%	
1.1	主体工程	320,222.84	311,059.58	9,163.26	2.86%	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定表
1.2				0.00		
2	工程建设其他费	32,768.50	32,768.50	0.00	0.00%	
2.1	设计费	19,334.00	19,334.00	0.00	0.00%	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计价格【2002】10号）
2.2	监理费	11,434.50	11,434.50	0.00	0.00%	《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费规定》（深价规【2009】1号）
2.3	造价咨询费	2,000.00	2,000.00	0.00	0.00%	
	合计	352,991.34	343,828.08	9,163.26	2.60%	